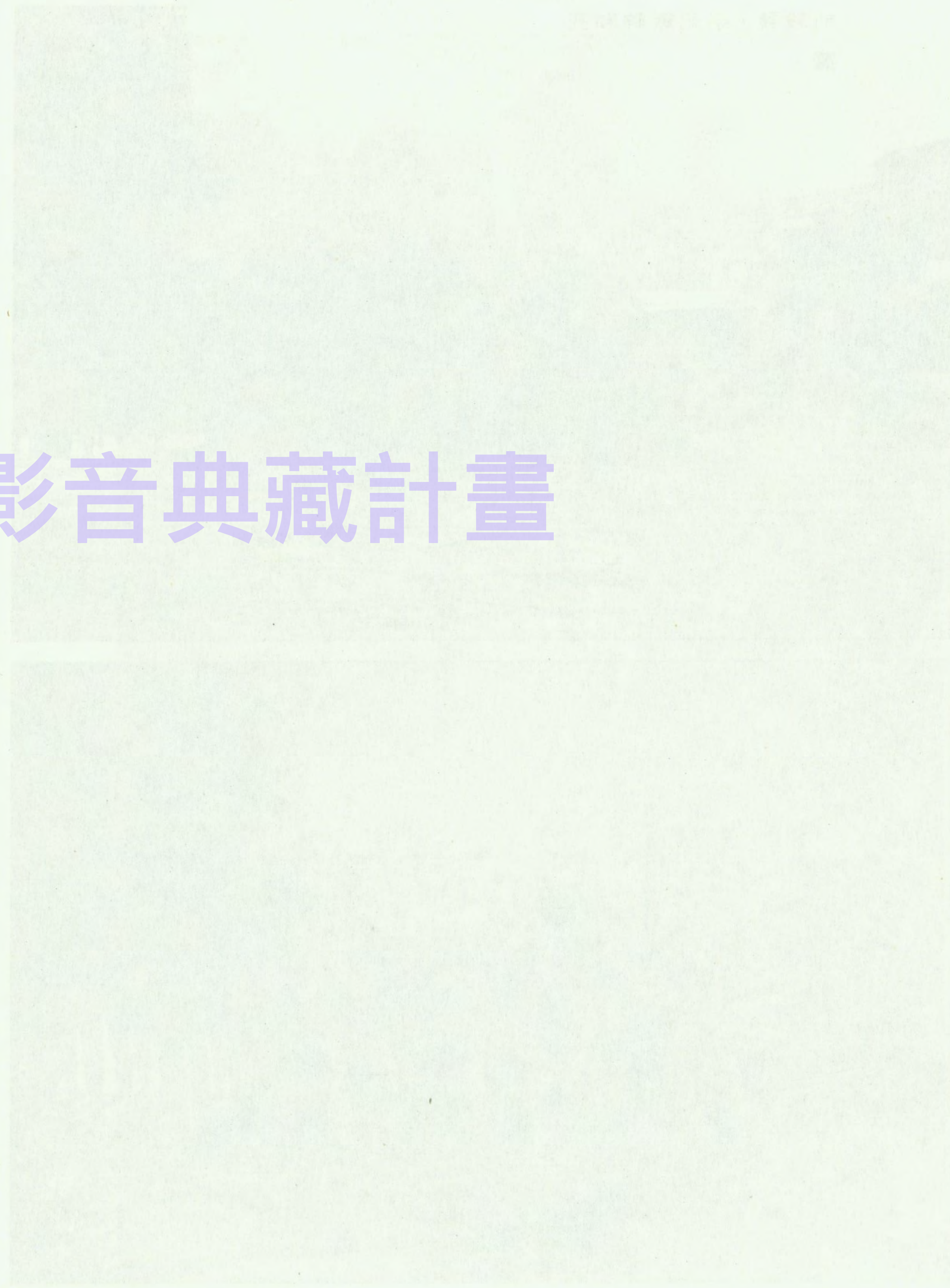


附錄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臺灣農村變遷的輪廓

臺灣的農村不是遙不可及的，一個旅遊者很難把它們從視野裏排除。約九十萬公頃的耕地佔了臺灣總面積的四分之一，而五百多萬農業人口約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然而，近三十多年來的发展趨勢卻是工業日漸取代農業成為臺灣經濟的支柱。「工業化」、「都市化」以沛然莫之能禦的氣勢侵入鄉間。傳統的、以農為主要生計的農村快速地轉型為農工混雜、以非農工作及收入為主的村落。這蛻變的過程有喜悅、有提昇，有痛苦也有失落，像一首錯綜複雜的交響詩。

◎ 經濟結構的變遷

在日據時代為了提供殖民母國足夠的農產品並換取工業品，臺灣的農業技術與組織方面都有不少突破性的發展，但大多數農民還是在地主的土地上辛勤耕作，以維持最低的生活水準。光復後民國四十年頒布的「三七五減租」與四十二年「耕者有其田法案」的施行為農村帶來一片新氣象，激發了農民耕作的熱忱，提高了單位面積的產量。這期間農業的振興支持工業的發展，臺灣的輕工業像紡織、木材、皮革等奠定了基礎，供應本國的需要，經濟學家稱之為「進口替代」時期。農村不但為初級工業提供資金與勞力，而且成為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

農村人口持續穩定的增長使得每戶有限耕地的壓力加大；農業新技術譬如耕耘機、除草劑、噴農藥機，以及後期插秧機、割稻機的引入又減少了對農業勞力的需求。剩餘的勞力如果找不到出路，必然會成為農村沉重的負擔，這是許多農業社會所以貧窮的主因。一九五〇年代末期這問題已經漸漸顯現出其嚴重性。此外，廠商在國內狹窄市場激烈競爭，出口成長遲滯，而原料與機器設備的進口使得外貿赤字不斷增加。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政策上終於有了重大的轉變。

一九六〇年代臺灣進入「出口替代」時期。政府於民國四十九年頒佈了十九點財經

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華僑與外國人在臺灣投資設廠，放寬對工業及貿易的管制，並獎勵產品出口。民國五十四年又訂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先在高雄，後在楠梓、臺中設置加工出口區，又在許多地方開發了工業區，向農村吸收了大批的勞工。在這同時，以外銷爲主的民間工廠紛紛在都市及市郊出現，爲農村青年提供非農的就業機會，增加了農村的非農業收入。

可是，也就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農業部門本身打出了示警的紅燈。農業生產成長率大幅降低，農業經營轉爲兼業化，耕地利用趨向粗放。而且在農村青年爲非農的工商服務部門吸收之後，農忙季節發生勞力不足的現象。這雖然爲農業機械化提供了有利的時機，但是老化的農民的保守性常常延緩了機械化的速度。造成農業萎縮的主因和農業所得與工業所得相較過份偏低有關。

農業收入爲什麼會有過份偏低的現象呢？許多人認爲是重工商輕農政策產生的結果。一直爲人詬病的是肥料換穀制度、田賦過重、對農地使用規定過嚴、產銷無計劃，以及低穀價政策。民國六十一年公佈的「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已廢止了肥料換穀制度，取消田賦附徵教育捐，最近又免徵一期田賦。但是其他方面很少改善，未能有效地提高農業收入。

政府多年來一直假設米價如果提高，會使得百物價格飛揚，因此努力維持米價的穩定，管制農產品的價格。但是我們實際看到的卻是油電價格的上漲不斷帶動物價與工資的跳升。民國六十二年政府曾設法以高於市價的保證價格無限制收購稻穀。只可惜才實施了一年就無法繼續。從六十六年起，每公頃以保證價格只收購九百七十公斤稻穀，農民收成的大部分穀子以低廉的市價售出。農業的成本高、農產品收入低，打擊了農民的自尊心與耕作意願。

另外，農業所得低是受到小農耕作型態的限制。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戶擁有的耕地面積大多在一公頃以下，如果再受到繼承法則的影響，土地在數子之間均分，就更零細了。一個農戶很難單靠這有限耕地的收入生活。今日農村三十五歲以下的青年很少從事農業；壯年人差不多都轉業或兼業，很多農事請人代耕；老年農民處於半退休狀態，將一些粗重的農事交給他人耕作。只有少數擁有較大耕地及代耕農機的農民以農事操作爲主業。

平心而論，農業的工資若以日計算，不見得比工業工資低。但由於田地小，耕作需要的日數少，農產品的產量與價格又不穩定，許多小農戶寧願付高工資請人代耕，自己從事較穩定的非農業工作。雖然農業收入減少，家庭的總收入卻增加了。農產品價格低更促使他們對田地經營採粗放、得過且過的態度。但是農地本身的價值是在不斷上漲中，不少農民繼續耕作是爲了保持農地的價值，否則土地廢耕極可能爲政府低價徵收去。目

前擬議中的第二次農地改革便以擴大農地經營規模為目標，鼓勵委託經營、代耕、合作經營，希望提高土地的生產力和減少農業成本。

臺灣農村在日據及光復初期只有一些食品加工業和供應當地農民需要的手工業。一九六〇年代許多農村人口流入工廠林立的都市與工業區。但在外銷工業發展到某一程度的時候，都市由於土地、勞力獲取不易，很難進一步擴張，有些工廠就向郊區遷移。一九七〇年以後我們更發現鄰近都市的農村出現了许多家庭式的小型工廠。這些小型工廠是將農舍改建或增建而成。由以前外流都市接受工業技術訓練的年輕人回鄉設立，規模很小，有的只有一兩部機器。這類小型工廠是一些較大型母工廠的協力廠，為它們加工製造一些零件，但彼此間很少訂立合約關係。協力工廠對農村勞力與資金的外流有阻遏的作用，但遇有經濟風暴則首遭其害。

綜言之，農業面臨的危機似乎比農家面臨的危機大。我們看到許多農家非農就業人口與收入增加後物質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像購買電視機、電冰箱、電唱機、摩托車、整修房子等。有些農家還有餘力累積資金設立工廠或在城市購買房地產。只是很少人願意把資金與勞力投入利潤低的農業方面。不過農家所得和非農家所得相較還是偏低（約八〇%左右），提高農業收入仍是他們殷切的希望。

◎——社會結構的變遷

光復後的土地改革使先前的大地主轉離農村或成為僅擁有少數土地的小地主，而大多數的佃農階級躍升為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土地與耕作權在光復初期還可以用作衡量農戶貧富的標準，愈往後準確度愈低。因為一九六〇年以前農家大多以農業收入為主收入，這以後兼業、轉業情況日益普遍，非農就業人數與收入的多寡往往對農戶的社會經濟地位的高下有決定性的影響。一般來說，地主階級沒落後的農村貧富差距不是很大，唯近年來有些農業區劃為都市計劃住宅區後，土地價格暴漲，不少農民在一夕之間變成巨富。臺灣農村的宗族組織受移民環境及日本殖民統治的限制，一直不甚發達，對農村居民不具強有力的約束力。家族才是規範個人行為最直接有效的機構。一般農家都以發展成同居共食的大家庭為理想，男性家長掌握統籌支配的經濟大權。而分家通常要在家長去世之後才進行。

但一九五〇年和六〇年代農村勞力向工商中心外流之後，家庭成員同居、共食、共預算的理想很難維持。許多主幹或聯合式的大家庭雖然沒有分家，但實質上已有很大的改變。也就是說以都市為中心的工業化過程破壞了農村家庭的整合性。家長對於成為薪資工人的子女的控制力減弱了，尤其是年輕男子成家後不願將收入悉數繳給父親支配。

不少家長格於情勢，爲自己留下一份田產後，將其餘家產提早分給子孫。當狹小的田地不再能有效地維持兩代間的親密關係，農業收入又不及工業收入多的時候，像農村小型家庭工廠結合上一代的資本與下一次的勞力技術，也許是家庭關係的一個轉機。

農村婦女的工作與地位近三十年來也有相當變化。一些新的工業產品與技術像電鍋、瓦斯爐、耕耘機、除草劑、自動打穀機、烘穀機等的引入減輕了她們家事與農事的負荷。但當農村男子轉業或兼業之後，不少農村婦女擔起了農事策劃與操作的重任。有些婦女在家事、農事之餘還替外銷加工廠做一些手工賺取微薄的工資。不在學的未婚女子大都進入工廠工作，有固定的薪資。

女子經濟能力的增加無疑地有助她們地位的提高。但由於她們的工資報酬偏低以及缺乏經濟自主權，和男的地位相較仍差了很大一截。「重男輕女」的觀念在農村還是根深蒂固。主要因爲女兒出嫁以後被視爲別人家的人，不負奉養父母和祭拜娘家祖先的責任。農村無醫療與社會福利措施，兒子仍是父母年老生活的寄託。

農村的婚姻在日據時代只憑媒妁之言。光復之後男女雙方當事人可在正式相親的場合會面。受到都市工業化人口流動的影響，年輕男女對婚姻對象的選擇要求有較大的決定權，不願意完全由父母安排。但一九五〇和六〇年代自由戀愛結婚的例子在農村仍很少見，大多數的婚姻經由父母安排，不過年輕人有否決權。男女訂婚之前通常避不見面，

訂婚之後才可以互相拜望，甚而外出，但不是很自然。父母很怕送女兒進工廠發生自由戀愛的事破壞名聲。但是一九七〇年以後，工業化的步調加速，年輕農村男女在外工作，結識交往的機會增加，自由戀愛結婚的情形日益普遍。不少未婚男女擺脫了父母與媒人安排的「議婚」過程，有些雖然採「相親」方式，但婚前經常約會，不再互相迴避。女子未婚懷孕的事件層出不窮，在一般狀況下男方都樂意迎娶，因傳宗接代仍舊是最重要的文化目的，婚前的「童貞」觀念就不再那麼強調了。

農村宗教活動方面非但沒有因工業化的進展減少其勢力範圍，反而隨經濟的改善有擴張的趨勢。這可由近些年民間廟宇的不斷興建、整修以及神像的增塑與裝飾看出。農村居民的宗教活動有的在自家舉行，像年節祭拜天公、觀音、媽祖、門神、竈神、地基主及祖先；有的是村落性的祭拜活動，像拜村廟中神明，及收割後的「謝平安」酬神演戲活動；也有的是地方性、村際性的活動，以較大廟宇的主神爲中心，聯合許多村落共同舉行祭典。另外農村經常組織大小進香團到各地大廟進香。不過宗教活動的步調已不再那麼舒緩悠閒，神明祭典佇足廟前看戲的觀眾寥寥無幾。神明繞境及進香活動多以車輛代替步行，廟宇像是觀光勝地，香客匆匆來匆匆去。我們僅能從廟前閒坐的老人身上追憶一個逝去的農業社會。

臺灣的教育雖然普及，但農村的教育水準遠不及都市。農民子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

收購，以達到公平合理，照顧中小農民利益。」臺灣省農會也宣稱「實施稻穀餘糧計劃收購是嘉惠農民的公平措施」（以上皆引自五月四日聯合報）。這項新措施已經行政院財經小組同意，並交付糧食局執行。

由稻穀無限制收購轉變為餘糧計劃收購果真是嘉惠農民的合理措施嗎？至少，在我居住的村子中農民對這決定的反應是相當失望的。這失望的情緒事情上已持續許久了。記得去年（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下旬農事小組會議在村中召開時，村人激動地向農會理事長、總幹事質詢：

「上期農會按保證價格每分地只收二百多臺斤穀子，你們剛才說這期除田賦外每分地只收一百臺斤，那裏是無限制收購？」

「這期稻子收割已一個月了，農會怎麼還不收？你們說沒有倉庫說了一、兩年，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想出解決的辦法？」

「農村不願意收沒關係，只要讓市價和保證價格相同就好了。否則市價差保證價這麼多，吃虧最大的是我們做田人。」

六十五年第二期我們這區農會每分地連田賦約收購二百臺斤，亦即一百二十公斤穀子，如以公頃計，每公頃收購一千二百公斤稻穀。去年每公頃收購一千二百公斤已引起憤懣之情，如今每公頃收購量劃一爲九百七十公斤，村人的失望是可想而知的。

◎——稻穀收購政策的回顧。

臺灣光復後二、三十年間穀價一直趕不上物價上升的速度^①。年復一年，穀價作著季節性的變動。當第一期稻六、七月間（南部早稻五、六月間）收成時穀價開始下跌。十一、十二月間（南部早稻十月始）第二期稻緊接著登場，穀價再降低，一直到第二年漸入青黃不接期，穀價才開始上漲。農民就在這波動的市場中出售米穀，而農會也大都比照市價徵收米穀。政府扮演的角色是在米價上揚之際拋售糧食局庫藏或進口的米穀以免「穀貴傷民」，但是在穀價下跌時卻無有效之方以制止「穀賤傷農」。

六十一年九月政府頒佈「加速農村建設措施方案」，以圖振起日益衰疲的農村經濟。六十二年第一期作起訂定蓬萊稻穀每公斤收購價爲五・二元，在來穀爲四・八元，均高出市價甚多。政府按此保證價收購稻穀。六十二年第二期又分別提高爲六元及五・七元。經過石油上漲引起的物價上漲風暴，六十三年第一期蓬萊穀保證價提高爲每公斤十元，在來穀八・五元，並設糧食平準基金，無限制收購稻穀。六十四年第一期再度提高爲一・五元及一〇・五元（每百臺斤分別爲六九〇及六三〇元）在六十二年度之前，政府經由田賦、隨賦徵購、肥料換穀、貸款還穀等方式掌握的糧源約佔稻穀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實行稻穀保證價及無限制收購後農民自己儲存及售予米商的米穀量減

少，糧食局倉儲米穀大幅增加。

六十四年第一期起至今，米穀保證收購價格未再提高，而「倉容不足」日趨嚴重。臺灣各地發生農會拒收或限收稻穀的情事，農民只好忍痛以低於保證價甚多的市價售出。如果說「倉容不足」是無限制收購政策不能貫徹的主因，政府可藉增建穀倉或外銷餘米等方法來解決問題。顯然的這數種方式都遭遇了阻礙，未見有關單位積極推行。就在今年南部第一期稻收割之際，糧食局長突然宣佈餘糧計劃收購政策。

◎——餘糧收購標準質疑

據說實施稻穀無限制收購政策後，有些農民把自用糧也出售給政府，增加倉容的困難，因此有訂定餘糧收購標準的必要。何謂餘糧？一般係指農民生產的稻穀總量扣除田賦穀、隨賦徵購穀、折還無息貸款穀，以及自用稻穀後所剩餘的稻穀而言。稻穀生產量受氣候、土壤、灌溉、經營方式等因素的影響有地域性的差別。此外，各農戶耕作面積及食米消耗量也不相同，要訂定一個可施之於全省的餘糧標準是相當困難的。

臺灣全省民國六十四年一、二期水稻的平均收穫量以糙米計算，每公頃為三一七四公斤^②，約折合四五四公斤穀子。生產量高的地區如屏東、臺中、彰化一帶，稻穀一、二期平均產量每公頃可達五千餘公斤。收穫量較差的地區如桃園縣、嘉義縣，也有三千

七百至四千公斤的稻穀產量，自耕農地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一、二期平均，每公頃約為一千公斤^③。稻穀無息生產貸款各地農會分配到的金額甚少，以我們村子來說，六十六年第一期只分配到十餘萬，如平均分配，每公頃農地還借不到三千元，償還起來也不過是二、三百公斤穀子。現在讓我們計算一下農戶自用稻穀的數量。臺灣農家每戶平均為七至八人，若一人一月吃十四公斤米（軍眷十二歲以上每月配給量）——約合二十公斤穀，八口之家耕作一公頃一年留存一九二〇公斤，亦即每期留存九六〇公斤穀就足足有餘了。照以上估計，收成量高的地區每期每公頃稻穀餘糧有三千餘公斤，收穫量差的地區也在二千公斤左右。我們想請教糧食局長：餘糧收購量全省劃一為九七〇公斤如何與政府過去無限制收購政策不違背？又如何能公平合理地照顧中小農的利益？中小農的餘糧自然比大農少，但政府收購的數量也少，大部分餘糧仍得廉價出售。他們的利益將受到相同甚至更大的損害。

◎——結語

稻穀以保證價格無限制收購是政府近年來提高農民收益所採的最有立竿見影績效的政策。但是由無限制收購到限收、計劃收購，在在顯示了糧政主管機關籌劃不周、諱疾忌醫、拖延塞責等惡習性。

臺灣省政府去年十二月間曾表示政府將努力縮短農民與非農民所得的差距，預定在民國七十年時農民每人平均實質所得較六十四年提高百分之四十五。雖然提高農民所得不只一途，但是提高穀價，防止中間剝削卻是必要的措施。很遺憾，我們不能明瞭「倉容不足」的背後還牽涉了什麼難以解決的問題。不過，在此要沉痛的指出：目前的「餘糧計劃收購政策」或許是一個逃避的上策，但卻是以損害農民利益與政府威信為代價的。我們切盼主管單位能開誠佈公地廣納各方建議，儘速擬定真正公平合理，澤及農民的措施。

附 註

- ①詳見「臺灣糧食產銷及糧價問題之檢討與建議」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編，民國六十二年。
- ②見「臺灣農業年報」，六十五年。
- ③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自耕農地田賦第一期每元十三公斤，第二期九公斤。隨賦徵購每元第一期廿六公斤，第二期九公斤。

原載：六十六年七月中國論壇第四卷第七期

文化優越感

那年在紐約街頭和老唐不期而遇。到了他的國家，不用說要吃他一頓。席間我唏哩嘩啦的發了一堆留美牢騷，也要他談談過去在臺灣唸書的四、五年有什麼特別不能適應的地方。

他說他最難受的是別人一直把他看作仰慕中華文化前去求道的洋人。事實上他只是想擴展生活經驗，並對東西文化的比較感興趣而已。他不客氣的指出臺灣有些人有文化自大狂，動不動就搬出五千年文化來壓人。

今年八月中漢學會議期間，我貿然地走到一位法國學者的面前：

「聽說您在臺灣住過八、九年，對道教很有研究，而且拜師學道……。」

「你要知道我純粹是為研究的目的才學的，不是信仰或崇拜道教。我會施法，但不是道士，只是一個人類學者。」他把我當成新聞記者，迫不及待的澄清，語氣不甚友善。

其實，許多歐美人士的文化優越感也是蠻深的。他們在「開發中」國家旅遊、做生意，往往挾經濟、科技的優勢趾高氣昂，讓人產生既羨又憎的心理。在我們的社會裏就有不少人內心處於矛盾衝突狀態：一方面極力強調中華文化博大精深無與倫比，另一方面衷心嚮往歐美的社會體制與生活型態。於是，在留美與移民潮高漲的時節，一旦見到歐美學生來華唸書，不禁喜出望外，以為他們是中華文化的朝聖者。像是摻入一大把酵素，原有的文化優越感陡然鼓漲了起來，卻沒想到這種自我陶醉的心態竟使人起了強烈反感。

最近報端有關吳鳳的爭論，我認為始終對錯了焦點。最根本的問題是：漢文化加上日本殖民文化的優越感，將吳鳳事件過份渲染誇張，引起了山胞的反感，戳傷了他們的自尊。

山地籍的省議員莊金生先生在去年要求查證吳鳳故事是神話還是史實時，就明白的表示：他在唸國小時全班只有他是山胞，當老師講到吳鳳這一課時，他內心的感受完全不同，遭受班上同學的指責，實在無法忍受，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的立即反應是：歷史教育

必要時可以主觀，儘管吳鳳的事蹟歷史記載不足，但保留他「捨生取義」的傳說也無妨，因從歷史教育的角度來看，對國家民族有利。他並認為吳鳳的故事對山胞不會構成傷害。

歷史教育也許可以主觀，但對山胞構不成傷害卻不是我們主觀可以下判斷的。我如果不是去年親訪阿里山鄒族部落，絕難想像他們對吳鳳故事產生的激憤情感。

這故事錯在那裏呢？錯在「感化」這個觀念，錯在過份神聖化吳鳳的事蹟並加入許多不實的情節。

經歷史查證，吳鳳確有其人，漢人記載的各種資料也支持他具有「捨生取義」的精神，為了護衛漢人村落的安全而犧牲了一己的生命。但是他並沒有「感化」山胞，並沒有令他們敬佩、悔恨交加因而停止獵人頭。鄒族山胞清楚的記得，獵人頭的習俗在日據初期仍然保存，直到後來國家的法令秩序建立起來以後才消除。他們無論如何不相信吳鳳「感化」了他們的說法。

根據林衡立先生對鄒族獵首風俗革除的研究，吳鳳死以後鄒族人確實停止了獵漢人頭，但沒有停止獵別族人的頭。不獵漢人頭的主要原因據推斷是出於鄒族人對死於非命者「死靈」的恐懼，尤其是得知吳鳳死之前吩咐家人做紙人、騎紙馬、手提番首，希望藉巫術的手段平息番害；而吳鳳死後鄒族部落天花蔓延，死者無數，以為是吳鳳死靈報復所致，所以發誓不再獵漢人，並不願意多談吳鳳的事。

「感化」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以為山胞野蠻無文化，必須要有優越的文化去化育他們。吳鳳的形象塑造得愈神聖，殺死吳鳳的人就顯得愈罪過。其實鄒族是一個歷史感很重的民族，也有他們引以為傲的文化傳統。獵人頭在某一特定的時空之下（想想開發早期漢人的土地侵奪行為，以及各族間激烈的生存競爭），有其歷史意義與文化功能，不能簡單武斷的以「野蠻」視之。

如今鄒族的獵人頭習俗已廢除，而我們的文化優越感是否仍透過渲染的吳鳳故事繼續存在，成為具有刺傷性的武器，以我們的山胞為標的？

原載：六十九年十二月時報周刊一四七期

凡聖之間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提起史懷哲這個名字，您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呢？在一篇報導蘭嶼廖慶源醫生行醫情況的文章末尾，蔣勳先生以豐富的情感寫道：

「我一直從初中開始崇拜著史懷哲，在非洲蠻荒行醫，放棄了他歐洲白人的優越生活。包括他的神學思想、他對巴哈音樂的詮釋，整個對少年成長中的我形成了一種奇異的幻想的偉大人格。我一直崇拜著史懷哲，卻幾乎沒有感到一點點具體史懷哲的樣子，史懷哲只變成了一個極高、極高的幻象……」

這麼高不可攀的聖者形象也同樣存在我的心中，直到有一天，我讀到報導攝影大師

尤金·史密斯的一段坦誠的訪談記錄——當史密斯背著照相機進入史懷哲居住的非洲村落後，他發現那間醫院像是一個設備落後的動物園，讓他幾乎無法接受史懷哲的同胞愛觀念。更令他困擾的是史懷哲給予他拍照的指示，要他不要拍這個，不要拍那個，並且要脫掉眼鏡擺姿勢來拍。史密斯向史懷哲表示他要離去，因為這樣的限制是迫使他的作品變得膚淺。史懷哲挽留他，並答應讓他隨心所欲的拍。史密斯說史懷哲對自己比別人對他要誠實得多，人們爲了自己某種目的藉他來構築他們的希望與製造一種傳奇，企圖把他描寫得比他原來要好，好到無法企及的地步。

史密斯的這段話令我感動。他把史懷哲放在一個人而非神的水平來估量他，顯示出他也具有許多人性弱點。他的不尋常的行止的真實意義與內涵，極可能爲虛浮的美麗報導文字所掩蓋了。

蔣勳先生在短暫的蘭嶼之旅期間「發掘」了島上第一位志願服務、年輕、香港長大、臺大醫學院畢業的廖慶源醫生。他見到這個沉默木訥的醫生，在耐心、細心的工作中實踐了一種積極的、具體的、行動上的愛。蔣勳的報導雖然沒有很深入，但是很實在，沒有過分誇張。但是我擔心經過「雲門」善意的爲蘭嶼購買X光機的舞蹈宣傳之後，廖醫生會成爲蘭嶼的新的觀光對象，如果再有人刻意把他塑造成「臺灣的史懷哲」形象，將會爲他帶來莫大的精神壓力與傷害。

偶然間翻到元月號綜合月刊中的「陳紓玲的蘭嶼追想曲」一文，感慨良多。去年四月，百合花開的飛魚季，我在獨立岩畔的蘭嶼國中見過她。矮小的個子、短髮、白衣黑褲、鏗鏘的語調與果決的神情都給予我深刻的印象。這樣的女子如果出現在舒軟情調的臺北咖啡廳裏我會覺得很奇怪，可是在空氣清新、陽光濃烈、岩石嶙峋、百合牽牛恣意開放的蘭嶼島上，她就像是自然環境的一部分，問她爲什麼會在那裏似乎是多餘的。當時我沒有機會問，也不想問。

「追想曲」敘述了陳紓玲五年蘭嶼教學生涯的一些片段。她也是香港華僑，民國六十六年師大畢業，以第一志願到蘭嶼任教。去年八月中旬她突然接到調職的通知，她向教育局查詢之後得知學校主管專案請求上級將她解聘，教育局鑑於她過去四年考績甲等，又列名教育廳編的「杏壇芬芳錄」，只能勉強以介聘名義將她調走。

這是一篇訪問陳紓玲之後寫的報導，對於調職的原因當然只有片面之辭，但是從一件事情的衝突可以看出外界新聞報導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

去年三月，中央月刊報導了陳紓玲在蘭嶼教學的經過。蘭嶼國中的一位行政主管立即在當地民衆服務站召集的一項會議中，指控這篇訪問報導嚴重影響蘭嶼的五年發展計劃，同時責令她今後不得對蘭嶼事務隨便發表任何言論，理由只是那篇報導搭配了一張不屬於蘭嶼國中的教學圖片，那張照片上的教室是有電燈的，與蘭嶼的情況不符。

許多事蹟顯示陳紓玲是一個肯在具體行動上表現對學生愛心的老師。在我看來她是一個具有神聖使命感的平凡女子。令人惋惜的是她的理想未能通過複雜多變的人性與社會的試煉而遭到挫折。我寄望我們的報導工作者能將這類事件誠實而深入的多方採訪報導，而不僅止於「錦上添花」或「雪中送炭」的層面。活生生的，介於凡聖之間的人物的真實生活經驗才能帶給人們有益的啓示。

原載七十年五月時報周刊第一六六期

評「媳婦入門」

顏元叔

構成文學作品的材料，重大強烈的人生經驗，固然是好，可是平淡無奇的人生經驗，一樣是好材料。「進香」與「雞翎圖」屬於前者，「媳婦入門」則屬於後者。就我個人的喜好而言，我可能更愛從平淡的人生寫出文學，因為這樣才能證明人生無處不是文學，文學無處不能涵蓋人生。有慧心的人，俯拾皆成文章。這倒不是說，「媳婦入門」是什麼了不起的文章，只是它合乎從平淡經驗寫出文章的要求罷了。但是，這也不是說「媳婦入門」只迎合這個要求，它本身讀來，仍舊是生動實在的一個故事。

「媳婦入門」沒有什麼奇特的情節。就是應該算最「奇特」的事，也只不過引起「酒

瓶落地」而已：

我正在後院漱洗，聽見阿炎唸國中的小女兒問道：

「爸，我看見阿兄一大早騎『歐多拜』出去，後面載了一個女孩，好像是阿蘭。阿蘭她——她昨天晚上在這裏暈？」

酒瓶落地，發出「鏘」的一聲。

「有這款事？你阿兄最近不知道在變什麼把戲，下班回家吃完飯就不見人了，上個月也只拿兩千多給我。幹！」

這裏是一件宿姦的事，可是從一個國中女孩看來，只不過是「在這裏暈」，而父親聽了，心知其意，不過只是教酒瓶「鏘」的一聲落地，隨後就轉到經濟問題上來：「上個月也只拿兩千多給我」。一男一女的宿姦——居然把女朋友帶回家裏來「暈」——在這裏不引起什麼道德問題、倫理問題。做父親的想到的是經濟上發生的變化，而這也不是什麼大變化：原來兒子每月給他三千，上個月只給兩千。一千大概是拿去交女友去了。

從這裏開始，故事沿著兩個線索發展：一是文清與阿蘭的婚事——他既然跟她睡覺，又使她懷孕，他便得娶她，而他也想娶她。另一個線索便是阿炎的家庭經濟生活，如何去配合爲子娶親——農忙的時候不娶親啦，標會或借款辦喜事啦，聘金找人去殺價啦。一切都像一條小河一樣，緩緩地流，不起波浪地流，自然地流。作者著力處，便是

在細節上加以生動的勾勒，使得日常的故事活潑跳躍起來。譬如說：

有人來兜售小雞，阿炎嫂買了十隻，說養大了以後可以給阿蘭做月子時進補。女兒們看在眼裏，酸溜溜地：「媽，妳別笑死人，媳婦能不能入門都還不知道呢？」

作者對於故事所據的背景，大概知之甚詳，因此他能道明一些習俗的細節，這便增加了寫實感，如「有些嫁妝像電視機、電冰箱、沙發到了男家雖然供大家使用，但是所有權是屬於新嫁娘的，以後分家時可以帶走。」又如在中元節的時候，「阿炎嫂指導在旁觀看的阿蘭焚燒經衣（祭好兄弟專用）、添酒，最後燒四方金和銀紙。」顯然，阿炎嫂已經把阿蘭看成準媳婦了，正在傳授給她家庭的祭祀禮節——這是大事。男女雙方家庭經磋商，終於決定採取旅行結婚。婚禮本身雖然簡單，可是客還是得大大請它一次。結果，「清點禮金收入，減去酒席的開支，還有兩萬多盈餘。阿炎說這和標會差不多，以後要歸還。」作者錄陳這些細節，要考慮到兩方面：其一，在背景遼濶上，他必須選擇那些與故事主體有關的細節，如穀子在田裏發芽，有喪事不宜辦喜事等，他不可僅爲了生動感與寫實感，隨意堆砌細節，以求鋪陳一個有真實感的背景。其二，他必須了解這裏面的人物的內心狀態，特別是突出的與有關的心態，譬如阿炎嫂養雞準備給阿蘭坐月子吃，阿炎說收了禮是要還回去的等。縱觀全篇，作者於上述兩端都妥善的完成了，而且他把這些個細節，勾連成一個連貫的敘述——這雖然不難，卻也值得一提。

這個短篇用的是局外第一人稱敘事觀點，但是這個觀點除了當做統一意識，把敘述的脈絡連貫起來，似乎沒有別的特別功用。這個短篇的語言，也值得商榷。較佳的情況是，他應該用一點兒方言，以增加地方色彩，便可能更逼真一點。這是不如「進香」之一端。當然，用普通話寫有地方色彩的故事，也可以傳神生動，更可以達到普遍傳達的效果。這時，你便得特別注意到語言的層次，譬如文清說話，好像太文了一點：「我們見了好幾次面以後，我牽了她的手一下，她好幾天都不理我，但是後來對我好得不得了，非常癡情。」有不少措辭，如「夠鮮」，「兇巴巴」，「妯娌相爭」等等，似乎都不太能配合說話人的身份與口吻。這篇小說，在語言的使用上，功力是鬆懈的。

故事結束時，娶媳婦與家庭經濟還是並肩出現：

「娶了媳婦妳就快活了，事情交給媳婦做就好。」

「我沒那麼好命！我那老的早安排好了，讓媳婦在外面賺錢，我管顧裏面，以後孩子出世也由我帶。」

一切都是理所當然，家庭的算盤打得不鬆不緊。除了家庭經濟之外，娶了媳婦就是「爲他生個孫子——一個他死後爲他捧靈位的人。」反觀阿炎早先的話：「文清，叫阿蘭不要著急，孩子我們要，等田裏忙完以後我會去提親」，不免加上多一層的含義。這含義就像田裏的淤泥一樣，是卑下的，生發的。

並不刻意寫小說

劉黎兒

訪「困境」作者胡台麗

深藍的T恤和灰綠色的花裙穿在高挑勻稱的身上，別有一番舒逸輕脫的風味，短短的瀏海把不斷打轉的眼睛托得更爲明亮，這就是胡台麗。

胡台麗一見面強調，她並不是刻意要寫小說的，雖然她去年也得了時報小說獎佳作，但是在她自己的想法裏，「困境」仍是她第一篇小說。

「一般人或許是真想寫小說，我只是用小說來報導我所想表達的東西，不是刻意要寫的。」

胡台麗從臺大歷史系畢業之後，轉攻文化人類學，現在是紐約市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她論文的題目是「婆家村落：臺灣農村工業化與變遷」，在臺中南屯做了一年半的田野工作，現在資料已大部分搜集完全，進入整理和撰寫的階段。人類學的素養使她觀察到許多常人不易注意到的地方，因著做田野的習慣，隨手把它記下來，覺得有些層面不是能在論文上出現或是以論文來表達的，這樣，分享的人會比較有限。小說的可融性比較大，因此她就試著寫起小說來。

「就像在『困境』之中所描寫的，其實多重的困境存在於兩代之間、新舊之間、城鄉之間。我等於是這些層面，對小說中人物作一個比較，看看他們觀點上有什麼不同，怎麼不同，各自又面臨什麼困境，為什麼這些人會這樣想？我就想盡量提供一些資料，來解答這些問題。這樣說，有點像是寫論文，只是表達的形式不同。」

多麼特別的寫作方式，像寫論文一樣！而且「由於人類學的訓練引導我去觀察這些事物，並且儘量客觀，用點分析性，把事情一一呈現出來！」

「我常常覺得我們若未能進入一種情況，就無法了解某些現象。所以每個人可以把自己所進入狀況的那一部分，寫出來讓別人了解。像一位記者除了發掘問題之外，要儘可能提供自己所知道的問題發生的原因，供別人作客觀判斷的基礎，或許可以說每一個人在自己本行要盡一份責任。」

胡台麗是健談的，談話中，她一歲二個月的寶寶兩次醒來，她去哄了一下，寶寶便

又安靜下來。她在三年前回臺灣結婚，先生是學美術的，結婚之後，她回美國，先生到日本讀書，直到後來才回臺灣重聚。目前她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任職，先生則在新竹師專教美術。胡台麗的經驗和「困境」中的雅萍有些類似，只不同的是寶寶已經出生了，半天由母親帶，半天托鄰居帶，兒子好動，胡台麗一回家，大部分的時間都「貢獻」給兒子了。

胡台麗對此次得獎，一再的抑不住她內心的興奮。她自認自己不是以寫小說為主，而能讓評審委員重視，實在令自己有些「受寵若驚」。她認為自己的例子，應該可以鼓勵許多從來沒有寫過小說的人提起筆來。

胡台麗表示，在國外以往也有人類學家將田野工作的結果以小說形式表達出來，這也是她一直都很想做的事。在論文撰寫結束之後，她將著手寫一連串這類田野工作題材的小說。

我們很希望往後能見到她更多的「不是刻意寫出來的小說」。